國立光復商工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7 年 4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 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，引學生適性選修，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， 特訂定本要點 。

三、組織成員：

（一）本遴選會置委員11人，包括主任委員1人、執行秘書1人及其他委員9人。

（二）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。

（三）其他委員由主任秘書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教學組長兼任

（四）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，依其職務任免改聘。

四、任務：

（一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。

（二）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，擔任課程諮詢教師。

（三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。

（四）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。

（五）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。

（六）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。

（七）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。

五、運作方式：

（一）本遴選會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。

（二）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不克出時得指定執行秘書會議主席。

（三）經本遴選會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。

（四）本遴選會委員，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（五）本遴選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六）本遴選會召開議時，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教師列席表示意見。

六、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：

（一）由各群科或學科召集人推薦：由各科主任或學科召集人填寫推薦表，經當事人同意後將交予執行秘書，由提執行秘書請本遴選會討論。

（二）由各處室推薦：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，填具推薦表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，由提執行秘書請本遴選會討論。

（三）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：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，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，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